



股票代號：8021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oint Technology Co., Ltd.

114年度年報

年報電子檔免費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https://www.topoint.tw>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印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訊

發言人：張家齊

職稱：管理中心協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聯絡電話：(02)2680-5868

電子郵件信箱：IR@topoint.tw

代理發言人：柯梨青

職稱：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2)2680-5868

電子郵件信箱：IR@topoint.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 203 號

電話：(02)2680-586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廖婉怡、謝建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本公司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情事。

六、公司網址：<https://www.topoint.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資訊.....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參、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肆、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資料.....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2
七、重要契約.....	7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75
六、風險評估.....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陸、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頁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柒、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信任與支持。114 年度，全球電子產業在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及高速通訊應用快速發展帶動下，產業技術持續升級，並伴隨供應鏈重組與區域化生產趨勢。本公司憑藉長期深耕之 PCB 鑽針技術與精密製造能力，持續優化產品結構，並積極拓展高階應用市場。

本公司 114 年的營運績效，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44.1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2.75 元。展望 115 年，公司已設定明確的成長及績效指標，期許業績及獲利均能較同業有更優異的表現。茲將 114 年之營運成果及 115 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述如下：

一、114 年營運成果

(一)財務收支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例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4,410,104	100%	3,541,099	100%	869,005	25%
合併營業毛利	1,360,524	31%	927,328	26%	433,196	47%
合併營業利益	656,935	15%	278,333	8%	378,602	136%
合併稅前純益	664,034	15%	291,982	8%	372,052	127%
稅後純益	389,328	9%	206,018	6%	183,310	89%

(二)預算執行狀況：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合併數)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86	28.7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3.07	247.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5.76	264.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3.16
	存貨週轉率(次)	3.66	3.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8	3.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1	4.22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2.75	1.4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策略聚焦於高階應用導向、製程能力提升及產品差異化，持續強化技術門檻與市場競爭力，主要成果如下：

1. 高階應用產品開發：完成 AI 伺服器、新一代 ABF 載板、車用電子及低軌衛星等應用之專用鑽針開發並導入量產。

2. 製程與性能提升：持續優化鑽針精度、耐用性及加工穩定性，以因應細微孔徑及高縱橫比之加工需求。
3. 技術累積與專利布局：114 年度新增專利 10 項，累計達 196 項，持續鞏固技術領先地位。11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約為新台幣 1.63 億元，占全年營收比重約 3.7%，維持穩定投入水準。

(五)其他專案執行結果

1. 海外產能布局：為因應國際客戶供應鏈在地化需求，本公司已完成泰國生產據點建置，並於 114 年度正式投產。該據點有助於提升區域供應彈性、縮短交期，並強化全球服務能力與市場競爭力。
2. 技術開發與客戶協同合作：本公司持續與主要客戶深化技術合作，針對高速運算、伺服器、高功率及車用電子等應用需求，提供完整之 PCB 鑽孔解決方案，並提前參與客戶產品開發流程，以提升技術附加價值與合作黏著度。
3. 永續發展（ESG）推動成果：本公司持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架構，逐步推動各子公司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與外部查證機制，強化集團碳管理能力。114 年度榮獲「2025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金獎」，展現公司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具體成果。

二、115 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 高階產品與產能升級：持續擴大 AI、IC 載板等高階應用產能配置，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整體營收品質與附加價值。
2. 技術深化與差異化競爭：聚焦細微孔徑及高縱橫比加工技術之研發，強化產品性能與製程能力，建立更高技術門檻。
3. 客戶關係深化與營運韌性提升：深化與關鍵客戶之策略合作關係，強化前期技術協同開發；同時持續優化成本結構、推動數位化管理，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抗風險能力。

(二)未來發展概況

展望 115 年度，全球電子產業在 AI、高效能運算及 IC 載板需求帶動下，高階 PCB 產業鏈將延續成長動能。本公司將持續以技術創新為核心，推動產品升級、產能優化與全球布局。

在面對國際經濟環境變動及產業競爭加劇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兼顧成長機會與風險控管，透過精實營運管理與技術深化策略，持續提升獲利能力與經營品質，並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且穩定之價值回報。

最後，謹向全體股東長期以來之支持與信任致上誠摯感謝。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經營體質，穩健推動各項發展策略，以優異營運成果回饋股東。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序庭



經理人 林若萍



主辦會計 柯梨青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5 年 2 月 28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序庭	男 61-70	113.5.27	3	85.03.18	5,519	3.88	6,259	4.31	—	—	—	—	尖點科技董事長 空中大學國際貿易系肄	註 1	總經理	林若萍	父女	註 3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若萍	女 30-50	113.5.27	3	110.7.22	1,116	0.78	1,343	0.93	—	—	1,381	0.95	本公司管理中心總經理及特助 中正大學資訊管理所畢	註 2	董事長	林序庭	父女	註 3
董事	中華民國	宏誠創業 投資(股) 公司	—	113.5.27	3	95.6.20	4,416	3.11	4,586	3.16	—	—	—	—	—	艾克夏醫療儀器(股)公司董 事、瑞愛生醫(股)公司董事、 博登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人： 陳映蓉	女 30-50	113.5.27	3	113.5.27	—	—	—	—	—	—	—	—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副 理、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碩士畢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經 理、思哈(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萬承國際 開發(股) 公司	—	113.5.27	3	107.6.14	3,000	2.11	—	—	—	—	—	—	—	—	—	—	—	114/8/21 解任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春葉	女 51-60	113.5.27	3	107.6.14	—	—	—	—	—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副總裁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業研究碩士畢	大力財務顧問(股)公司負責 人、台寶生醫(股)公司獨立董 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一飛	男 71-80	113.5.27	3	110.7.22	—	—	—	—	—	—	—	—	群創光電(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系畢	遠創環科(股)公司負責人、 飛虹高科技(股)公司董事、台 灣活力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精輝	男 61-70	113.5.27	3	110.7.22	1	0.00	1	0.00	—	—	—	—	台新資產管理公司債權部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兆慶	男 51-60	113.5.27	3	110.7.22	—	—	—	—	—	—	—	—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畢	眾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眾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登家族辦公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兆悅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翰蘆圖書出版有 限公司董事長	—	—	—	—

註 1：欣點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鑽豐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Topoint (B.V.I.) 董事、Warspeed 董事、Unipoint 董事、Raypoint 董事、Topmicron 董事、環宇真空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尖點董事、宏點精密電子(秦皇島)董事、富宏點電子(蘇州)董事、碩點電子(蘇州)董事、Topoint Japan 董事、Topoint (Thailand) 董事、環宇真空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上海尖點董事、宏點精密電子(秦皇島)
董事、富宏點電子(深圳)董事、碩點電子(蘇州)監察人、昆山尖點監察人、淮安宏盛點監察人、成都銳點監察人、上海潤點監察人、黃石尖點董事、上海智亮點董事、三信銀
行董事及豐尼德有限公司董事。

註 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
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互為一親等親屬者，因總經理具備統籌營運策略之事業能力，可提升本公司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共計四席獨立董事，且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100.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2 月 2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 T F 基金專戶 6.47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 5.34 %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迅捷投資(股)公司 3.52 %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3.24 %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2.74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 2.69 %
	優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矽統科技(股)公司 2.12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74 %
	焱元投資(股)公司 1.54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8 %

資料來源：<https://www.umc.com/zh-TW/Html/faqs>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1)董事專業資格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序庭 (董事長)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即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在鑽針領域已有三十年之資歷，專長為董事會領導經驗、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業務之工作經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受雇人及擔任關係企業子公司董事，目前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之股東，與總經理互為一親等親屬者，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各款情事。	—
林若萍 (董事)		於本公司長期接受接班計畫訓練，擔任經理、特助及管理中心總經理二十年之資歷，專長為董事會領導經驗、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業務、風險管理之工作經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受雇人及擔任關係企業子公司董事，目前持股(含利用他人名義)為 1.88%，與董事長互為一親等親屬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各款情事。	—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陳映蓉 (法人董事及代表人)		專長為董事會領導經驗、經營管理、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工作經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子公司均無擔任執行職位，目前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之法人股東代表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各款情事。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萬承國際開發(股)公司：李文進(法人董事及代表人)		專長為董事會領導經驗、經營管理、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工作經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子公司均無擔任執行職位，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各款情事。	—
陳春葉(獨立董事)		獲取多項專業證照有會計師、國際內部稽核師、企業評價師，並於證券承銷業有15年工作經驗，專長為財務會計審查、經營管理之工作經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持股公司股份且未擔任關係企業子公司之職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各款情事，本公司認為不會削弱董事的獨立性。	1
陳一飛(獨立董事)		專長為董事會領導經驗、經營管理、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工作經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持股公司股份且未擔任關係企業子公司之職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各款情事，本公司認為不會削弱董事的獨立性。	—
許精輝(獨立董事)		專長為商業法務，目前於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隸屬之觀護人協進會擔任義工，協助成年人觀護業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持股公司股份為1,015股，未擔任關係企業子公司之職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各款情事，本公司認為不會削弱董事的獨立性。	—
許兆慶(獨立董事)		主要專業領域為信託法、證券交易法、資產規畫、爭端處理及智慧財產權法，曾任地方法院法官超過十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持股公司股份且未擔任關係企業子公司之職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各款情事，本公司認為不會削弱董事的獨立性。	—

註1：法人董事萬承國際開發(股)公司於114年8月21日因法人董事於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該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當然解任。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A)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及文化等。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資訊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包括基本組成，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及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能力等，為達

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B)具體管理目標

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財會、管理等經驗專家組成；董事會成員需涵蓋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會計財務、商業法律等各專業領域至少 1 人。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至少 1 人。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占比 50%以上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達成

(C)本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 1 席法人董事於 114 年 8 月 21 日當然解任後，截至目前計 7 席董事，包含 4 席獨立董事及 3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女性。目前各董事依其學經歷，其具備之專業能力：專業製造技術 2 名、經營管理 3 名、財務會計專業 4 名、風險管理 2 名、商業法律專業 2 名，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30至50歲	50歲以上	製造技術	經營管理	金融投資	風險管理	財務會計	法律	資訊工程
董事長	林序庭	男		✓	✓	✓		✓	✓		
董事	林若萍	女	✓			✓		✓	✓		✓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映蓉	女	✓			✓	✓		✓		
董事	萬承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進	男		✓	✓	✓		✓			
獨立董事	陳春葉	女		✓			✓		✓		
獨立董事	陳一飛	男		✓	✓						
獨立董事	許精輝	男		✓						✓	
獨立董事	許兆慶	男		✓						✓	

註 1：法人董事萬承國際開發(股)公司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因法人董事於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該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當然解任。

B.董事會獨立性

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或董事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有董事皆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各款情事。本公司本屆董事會 1 席法人董事於 114 年 8 月 21 日當然解任後，截至目前計 7 席董事，包含 4 席獨立董事及 3 席董事，獨立董事占總席次 57%，雖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一親等親屬關係，所有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時皆保持獨立性，未與公司有利害關係，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序庭	—	—	—	1,905	2,031	40	75	1,945	2,106	2,654	8,377	—	3,300	—	7,899	13,783	—
董事	林若萍	—	—	—	1,905	2,031	50	90	1,955	2,121	2,795	10,285	108	4,000	—	8,858	16,513	—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映蓉	—	—	—	1,905	1,905	35	35	1,940	1,940	—	—	—	—	—	1,940	1,940	—
董事	萬承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進	—	—	—	1,219	1,219	25	25	1,244	1,244	—	—	—	—	—	1,244	1,244	—
獨立董事	陳春葉	—	—	—	1,905	1,905	90	90	1,995	1,995	—	—	—	—	—	1,995	1,995	—
獨立董事	陳一飛	—	—	—	1,905	1,905	100	100	2,005	2,005	—	—	—	—	—	2,005	2,005	—
獨立董事	許精輝	—	—	—	1,905	1,905	90	90	1,995	1,995	—	—	—	—	—	1,995	1,995	—
獨立董事	許兆慶	—	—	—	1,905	1,905	75	75	1,980	1,980	—	—	—	—	—	1,980	1,980	—

1.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章程第18條中明訂，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董事酬金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重要之董事酬金評估項目如下：
經營績效：參照當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利益成長率、業主權益報酬成長率等綜合考量。
外部評比：參照本公司治理評鑑、外部董事績效評比或信用評等機構等變動情形綜合考量。
同業水準：參照同業上市公司或同業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
(3)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然於公司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規定領取董事酬勞。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外，另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法人董事萬承國際開發(股)公司於114年8月21日因法人董事於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該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當然解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林序庭	2,634	4,619	0	0	20	3,758	3,300	-	3,300	—	5,954 1.5%	11,677 3.0%	—
總經理	林若萍	2,716	5,512	108	108	79	4,773	4,000	-	4,000	—	6,903 1.8%	14,393 3.7%	—
執行副總經理	翁勝洲	2,257	3,357	108	108	2,700	2,885	2,300	-	2,300	—	7,365 1.9%	8,650 2.2%	—
副總經理	黃英明	0	2,503	0	108	0	2,520	2,100	-	2,100	—	2,100 0.5%	7,231 1.9%	—
副總經理	薛永龍	2,064	2,636	108	108	1,264	1,389	500	-	500	—	3,936 1.0%	4,633 1.2%	—

註1：114年度盈餘分配經115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事酬勞金額NTD14,556,150元，員工酬勞金額NTD87,336,900元。上表配發金額係依去年實際配發之比例計算之。

註2：薛永龍副總經理115年3月11日離職。

(一)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林序庭	—	18,450	18,450	4.7 %
	總經理	林若萍				
	執行副總經理	翁勝洲				
	副總經理	黃英明				
	董事長特助	陳招陽				
	副總經理	薛永龍				
	資深協理	顏昌隆				
	協理	李婉萍				
	協理及公司治理主管	張家齊				
	經理	柯梨青				

註1：114年度盈餘分配經115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金額NTD87,336,900元。上表配發金額係依去年實際配發之比例計算之。

註2：薛永龍副總經理115年3月11日離職。

(二)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 付 對 象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合計	41,318	32,593	61,971	50,596
支付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0.6%	15.8%	15.9%	24.6%

(三)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條中明訂，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重要之董事酬金評估項目如下：

經營績效：參照當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利益成長率、業主權益報酬成長率等綜合考量。

外部評比：參照本公司治理評鑑、外部董事績效評比或信用評等機構等變動情形綜合考量。

同業水準：參照同產業上市公司或同業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

綜合以上評估事項，主要因營業收入成長率及營業利益成長率成長，經營績效上升，使今年度董事評核結果以及發予員工之相關津貼及獎金等亦較去年度增加 46%。

(3)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本公司薪資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提撥 1%以上，25%以下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群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等兩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4)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1)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據「董事自行績效評估」之結果將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自我評估資訊」，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之績效評估依本公司「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規定，每年設定年度工作目標，並進行年中及年末績效考核，評核項目包含管理能力與工作目標達成狀況，評估結果做為年終獎金、晉升調薪及績效改善之依據。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評議後發放。

(2) 114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為優等，爰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或超越所預定之目標要求，本公司年度經營指標之評估結果亦已達最高標準。

(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2)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序庭	7	0	100%	
董事	林若萍	7	0	100%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映蓉	7	0	100%	
董事	萬承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進	4	1	80%	114/8/21 當然解任
獨立董事	陳春葉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一飛	7	0	100%	
獨立董事	許精輝	7	0	100%	
獨立董事	許兆慶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請參閱本年報第 19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1.14	林序庭 林若萍	本公司 113 年度 經理人年終獎金 配發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 人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 決，其餘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2.26	林序庭 林若萍 陳映蓉 陳春葉 陳一飛 許精輝 許兆慶	本公司 113 年度 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 人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 決，其餘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08	林序庭 林若萍	本公司 113 年度 經理人員工酬勞 分配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 人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 決，其餘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07	林序庭 林若萍	本公司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發行事 宜及訂定增資基 準日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 人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 決，其餘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26	林序庭 林若萍	本公司現金增資 員工認購名單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 人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 決，其餘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完成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評估方式則採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之方式進行，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內部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 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 評估一次。
評估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面向包括： (1)整體董事會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3)審計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4)薪資報酬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5)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 D. 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責任，強化董事會職能。 (2)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董事會效能評估，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評估報告，業將該評估建議事項及預計採取措施提報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 (3)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完成 111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本次評估結果分為 5 個等級，滿分為 5 分，評估結果介於 4.67 分~5.0 分，依據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評估結果提報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報告。 (4)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本次評估結果分為 5 個等級，滿分為 5 分，評估結果介於 4.67 分~5.0 分，依據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評估結果提報於 113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 (5)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獨立性，並就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董事會授權與風管、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及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等五大面向進行文件查閱、問卷及實地訪談，並於 113 年 08 月 27 日出具評估報告，業將該評估建議事項及預計改善計畫已提報 113 年 11 月 08 日董事會，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topoint.tw (6)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本次評估結果分為 5 個等級，滿分為 5 分，評估結果介於 4.8 分~5.0 分，依據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公司治理主管將持續加強與董事之溝通，以增進開會品質。評估結果已提報於 114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報告。

(7)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本次評估結果分為 5 個等級，滿分為 5 分，評估結果介於 4.81 分~5.0 分，依據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評估結果提報於 115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陳春葉	獲取多項專業證照有會計師、國際內部稽核師、企業評價師，並於證券承銷業有十五年工作經驗，專長為財務會計審查、經營管理之工作經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一飛	專長為董事會領導經驗、經營管理、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工作經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許精輝	專長為商業法務，目前於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隸屬之觀護人協進會擔任義工，協助成年人觀護業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許兆慶	主要專業領域為信託法、證券交易法、資產規劃、爭端處理及智慧財產權法，曾任地方法院法官超過十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關於會計、財務報導流程、稽核之品質及誠信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與會計師及稽核人員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事項進行必要之溝通。民國 114 年度審議之工作重點事項如下：

- (1) 財務報表及財務預測。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內部稽核計畫。
- (4)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5) 重大之資產取得及處分交易。
- (6)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7) 募集、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 (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
- (10)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修正。
- (11)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3. 最近年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春葉	5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一飛	5	0	100%	-
獨立董事	許精輝	5	0	100%	-
獨立董事	許兆慶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15 頁。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平時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視訊會議之方式聯繫與溝通，如有重大異常情事應立即向獨立董事報告或召集會議，彼此間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本公司每月以書面方式就前月份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參與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稽核結果等說明，歷次溝通情形簡述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 年 01 月 14 日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4 年 02 月 26 日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4 年 05 月 13 日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4 年 08 月 08 日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4 年 11 月 07 日	(A)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B)115 年度稽核計畫。	
114 年 12 月 26 日	(A)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B)當年度查核結果彙報。 (C)稽核室次年度稽核計畫之風險評估結果報告。	

B.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外，每年至少一次舉辦關鍵查核事項報告，平時獨立董事隨時 e-mail、電話與簽證會計師保持聯絡，溝通情形良好，溝通情形簡述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指正
114 年 12 月 26 日	(A)核閱準則。 (B)查核團隊。 (C)114 年第 2 季合併資產負債表分析。 (D)114 年第 2 季合併損益表分析。 (E)「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經討論與溝通後，無異議。

C. 當年度執行情形，獨立董事對於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款之 5 所列事項如下：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第二屆第四次 114.02.26	(A)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B)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C)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照案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D)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案。 (E)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F)本公司擬發行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過。
第二屆第五次 114.05.12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第二屆第六次 114.08.07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第二屆第七次 114.11.06	(A)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B)本公司擬修訂「基層員工範圍定義作業」案。 (C)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案。 (D)本公司訂定註銷買回股份數額及減資基準日案。 (E)本公司擬購置機器設備案。 (F)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G)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事宜及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第二屆第八次 114.12.26	(A)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目標計畫案。 (B)本公司 115 年度參照審計品質指標 (AQI) 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C)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D)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名單案。 (E)修訂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中有關限制轉讓時間之規定案。	
註：除上列議案外，其他議案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1)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相關處理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張家齊協理)、代理發言人(柯梨青經理)及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2)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與股東關係良好、隨時聯絡，並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3)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交易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依規定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4)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線交易防制辦法」等規範，嚴禁相關人員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 114 年 12 月份對現任董事及經理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其人次為 15 人次，課程主題為防範內線交易法令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	無差異
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係依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考量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化方針，目前成員由 7 位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之董事林序庭、林若萍、陳映蓉、陳春葉、陳一飛、許精輝、許兆慶；4 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法律事務及長期擔任其他公司董事會成員；4 席獨立董事未有連續擔任三屆之情形，目前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6 頁。 (2)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將原先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更名為「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林若萍女士(召集人)，獨立董事陳一飛先生及獨立董事許兆慶先生三人組成，其中董事林若萍女士具備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及財務會計等專業領域，將協助公司永續發展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董事會當日亦通過尖點科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召開 2 次會議，討論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報告說明、未來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策略及風險管理推動成效，並將執行成果向董事會呈報。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3)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依該辦法進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完成 114 年度績效自行評估，並於 115 年 2 月 3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另每三年一次之外部績效評估，於 113 年 8 月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並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詳細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容請參閱本年報第 12~14 頁。 (4)本公司於簽證會計師更換前及每年依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其次確認會計師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無公司法第 27 條、第 30 條之情事。 A.本公司由財務處製作「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條列相關獨立性評估項目，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 B.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外，並另外取得會計師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供做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參考。 C.將評估結果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作為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該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已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D.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及 114 年 12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作為委任會計師之參考，114 年度之「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46 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14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管理中心協理張家齊擔任，在國內證券商承銷部門及產業逾20多年從事輔導企業申請股票上市櫃、協助上市櫃公司籌資與併購，以及上市公司集團總管理單位包含財會、人資、資安、法令遵循、公司治理與股務實務運作，熟捻國內資本市場證券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運作，期間每年依規定參加在職訓練，除符合法令規定外，亦隨時精進自身本職學能。114年度已完成續任進修，進修時數共計12小時。 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5)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差異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部門協助處理相關問題，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公佈業務與財務資訊；除此之外，公司網站上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電子郵件信箱，作為利害關係人之良好溝通管道，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問題皆會妥善處理。本公司於114年12月26日將114年度各利害關係人溝通之情形報告董事會並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topoint.tw)。	無差異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7.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	✓		(1)本公司架有網站，網址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https://www.topoint.tw 本公司已於網站上揭露公司治理資訊、財務業務資訊，亦可由此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網站備有中、英不同語言，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作為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與對外溝通之橋樑。 (3)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已於網站上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亦可由此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永續、投資人關係等專區。 (2)本公司股務單位定期安排董事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3)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已包含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並依各作業辦法確實執行。 (4)本公司為追求完善營運，已為董事投保董監責任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一一四年本公司於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中，位列全體上市公司（共976家）前6-20%級距，另獲全體上市櫃公司混合排名「市值未達50億元類別（共802家）」前1%殊榮。					
(2)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為使董事成員獨立性及多元化，於一一三年度改選選任後，由八位具有不同領域專業背景的董事組成(其中一位法人董事於114/8/21當然解任)，包含兩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一席法人代表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全體董事席次七分之四。目前有三位女性董事，未來將依性別平等之原則，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精進措施，本公司於一一二年起，股東常會於五月底前召開，持續提升公司治理。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其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 3 人，各委員均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性及獨立性資格條件，業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配合董事會任期屆滿重新委任，由許精輝獨立董事、陳春葉獨立董事及陳一飛獨立董事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中獨立董事許精輝為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本委員會民國 114 年度實際召開 5 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許精輝		專長為商業法務，於銀行業有 10 年工作經驗，目前於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隸屬之觀護人協進會擔任義工，協助成年人觀護業務。	持股公司股份為 1,015 股，未擔任關係企業子公司之職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各款情事，本公司認為不會削弱董事的獨立性。	無
獨立董事	陳春葉		獲取多項專業證照有會計師、國際內部稽核師、企業評價師，並於證券承銷業有 15 年工作經驗，專長為財務會計審查、經營管理之工作經驗。	無持股公司股份且未擔任關係企業子公司之職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各款情事，本公司認為不會削弱董事的獨立性。	1
獨立董事	陳一飛		專長為董事會領導經驗、經營管理、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工作經驗。	無持股公司股份且未擔任關係企業子公司之職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各款情事，本公司認為不會削弱董事的獨立性。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2)第六屆委員任期：113年5月27日至116年5月26日，最近年度（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主席	許精輝	5	0	100%	召集人
委員	陳春葉	5	0	100%	無
委員	陳一飛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年度無此情事。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事。
- C.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六屆第三次 114.01.14	(A)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114年度工作計畫。 (B)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C)本公司人員晉升案。 (D)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配發案。
第六屆第四次 114.02.26	(A)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B)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第六屆第五次 114.08.08	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第六屆第六次 114.11.07	(A)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名單案。 (B)本公司管理中心協理、發言人及公司治理主管聘任薪酬案。
第六屆第七次 114.12.26	(A)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名單案。 (B)修訂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中有關限制轉讓時間之規定案。
以上議案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不適用。	

2.公司設置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於112年8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訂定「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目的將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深化公司永續治理及風險管理機制，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員工、

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委員會成員家數
董事 (召集人)	林若萍		於本公司長期接受接班計畫訓練，擔任經理、特助及管理中心總經理二十年之資歷，專長為董事會領導經驗、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業務、風險管理之工作經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受雇人及擔任關係企業子公司董事，目前持股（含利用他人名義）為1.88%，與董事長互為一親等親屬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3條之3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許兆慶		主要專業領域為信託法、證券交易法、資產規畫、爭端處理及智慧財產權法，曾任地方法院法官超過十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持股公司股份且未擔任關係企業子公司之職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3條之3各款情事，本公司認為不會削弱董事的獨立性。	無
獨立董事	陳一飛		專長為董事會領導經驗、經營管理、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工作經驗。	無持股公司股份且未擔任關係企業子公司之職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3條之3各款情事，本公司認為不會削弱董事的獨立性。	無

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 (2) 第二屆委員任期：113年5月27日至116年5月26日，114年度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主席	林若萍	2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一飛	2	0	100%	-
獨立董事	許兆慶	2	0	100%	-

A. 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

- 負責審查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
- 負責審查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機制及管理標準。
-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運作及風險管理情形。
-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日期	會議屆次	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	------	-----------	------

114.05.12	第二屆第三次	<u>報告事項：</u> a.113 年度經第三方查證之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報告說明。 b.本公司未來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策略。 <u>討論事項：</u> a.本公司 113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案。	報告案洽悉且無意見。討論案無異議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114.12.24	第二屆第四次	<u>報告事項：</u> a.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 b.本公司 114 年度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c.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暨 114 年度推動執行成果報告。 d.本公司 114 年度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 e.本公司 114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及 115 年度風險鑑別項目報告。 <u>討論事項：</u> a.本公司 114 年企業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核定案。 b.本公司編製 114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工作計畫案。	

B. 功能推動小組職責：

為落實企業永續及風險管理之相關工作，於本委員會轄下設立功能推動小組，由本委員會指派公司相關主管組成，定期召開會議，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狀況。

功能推動小組之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負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訂，各永續發展面向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 (B) 負責綜理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擬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組織及機制，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
- (C) 執行本公司制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相關工作內容。
- (D) 其他經本委員會指示應辦理之事項。

114 年度功能推動小組重點執行摘要	
日期	執行內容
114/01/23	113 年 ESG 行動成果報告會議。 114 年設定執行目標。
114/04/25	113 年第四季會後待辦事項追蹤。 114 年第一季 ESG 目標進度檢討。
114/08/01	114 年第一季會後待辦事項追蹤。 114 年第二季 ESG 目標進度檢討。

114/11/07	114 年第二季會後待辦事項追蹤。 114 年第三季 ESG 進度檢討。 114 年 ESG 報告書起始暨工作展開。 114 年 ESG 利害關係人鑑別。 114 年 ESG 重大主題鑑別。 115 年重大風險鑑別。
-----------	---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將原先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更名為「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屆委員會由一位董事及兩位獨立董事分別擔任主席及委員。董事會亦已通過尖點科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企業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為最高指導原則，透過「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轄下功能推動小組每季定期會議檢視企業永續及風險管理推動成效，並將執行成果向董事會呈報。 (2)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據永續發展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將轄下功能推動小組以功能職責分為：「公司治理」、「夥伴關係」、「幸福職場」、「綠色永續」以及「社會關懷」工作小組，成員由相關業務單位組成，並指派相關單位理級（含）以上之主管擔任小組負責人。 (3)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策略，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轄下功能推動小組依據權責功能訂有 ESG 推動指標，並於 114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議案內容針對各項 ESG 推動指標檢討前期執行成效，以及討論下階段工作目標與計畫，藉由持續不斷的精進改善，來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4)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A.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秉持「環境永續」與「企業永續」的願景，以優於法規的永續行動自我約束，以實際行動投入、參與、執行，支持全球永續議題之倡議與推動，穩健地朝向「低碳轉型」邁進。訂定「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之中期目標為 119 年為較基準年降低 30%、長期目標為 139 年較基準年降低 50%。 B.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溫室氣體盤查：循 ISO 14064-1 標準，陸續完成各子公司之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往後每年持續進行，並於 115 年前，逐年將全部合併報表子公司納入盤查範圍；未來將依集團盤查結果，分析排放熱點，從中尋求減碳機會。 (B)綠能設備投資：本公司已建置 165kW 之太陽能發電設備，上海尖點則已建置達最大可裝設容量 800kW 之太陽能發電設備，目前兩據點設備持續穩定運作中。今年雖因產能擴張導致外購電量大幅上升，但自建再生能源設施有助於分散用電風險，並做為中長期減碳措施之一。 (C)據點設備改善： 本公司：今年完成庫房除濕機汰舊換新，預估節電量 4.9 萬度/年；另預計於 115 年實施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工程，未來可望顯著降低空調用電量。 上海尖點：今年針對 M2 廠 2 台風機進行運轉參數前測調整，在不影響風量需求的前提下，節電效益預估可達 38%至 54%。相關結果將作為後續優化參考，並預計 115 年再擴大調整 12 台風機，以持續降低用電量並提升能源管理成效。 C.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114 年度依照「經濟（含治理）」、「環境」、「社會」及「其他」四大構面，共鑑別出 17 項風險項目，並從中辨識出風險最高的五項議題。針對這些議題進行重大風險評估後，確定「供應鏈風險」及「營運風險」為主要的重大風險主題。對於這些風險，我們將在 115 年度持續監控並提出相應的風險緩解計畫。 D. 企業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本公司 114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核定案，透過外部及內部問卷調查，決選出 114 年度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之 7 項重大主題。	
2.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	✓		(1)本公司考量營運規模及主業關聯性等差異，涵蓋本公司台灣地區總公司及兩處重要生產基地樹林廠區與上海廠區。後續各項環境與社會議題之邊界亦指上述範疇。 (2)本公司企業永續報告書係根據 GRI 準則各主題，輔以公司營運重點、發展與環境變化等構面，共彙整出 26 個永續議題。針對利害關係人關注程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度高且對經濟、環境與社會衝擊程度較高之重大主題，包括：環境面包含「廢棄物管理」；社會面包含「人才招聘與薪資福利」；治理面包含「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法規遵循」、「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產品品質與責任」、及「客戶服務與滿意度」共計 7 項，揭露其管理方針、績效及行動計畫。 (3)本公司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於 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依此政策與程序規範執行風險評估。 (4)114 年 11 月 7 日由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轄下功能推動小組，進行企業風險及重大主題鑑別，鑑別出 115 年重大風險議題為「供應鏈風險」及「營運風險」，並提出對應的風險緩解計畫如下： 【供應鏈風險】 供應商是公司營運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透過技術領先、友善環境，以及緊密的協作模式，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體系，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確保供應鏈不僅具備安全的工作環境，且營運也符合商業道德標準。同時，以提升客戶價值及其滿意度為使命，與所有企業夥伴共同打造產業價值鏈，邁向永續經營的價值目標。 【營運風險】 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客戶需求提升調整營運模式，優化營運模式，同時重視公司營運的正當性與透明度。唯有健全及有效率的公司治理制度及運作，才能奠定穩固的發展基礎，提升競爭優勢，有效掌握並降低營運風險，實現企業永續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 114 年度尖點科技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轄下功能推動小組重點執行摘要： <table><tr><th>日期</th><th>執行內容</th></tr><tr><td>114/01/23</td><td>113 年 ESG 行動成果報告會議。 114 年設定執行目標。</td></tr><tr><td>114/04/25</td><td>113 年第四季會後待辦事項追蹤。 114 年第一季 ESG 目標進度檢討。</td></tr><tr><td>114/08/01</td><td>114 年第一季會後待辦事項追蹤。 114 年第二季 ESG 目標進度檢討。</td></tr><tr><td>114/11/07</td><td>114 年第二季會後待辦事項追蹤。</td></tr></table>	日期	執行內容	114/01/23	113 年 ESG 行動成果報告會議。 114 年設定執行目標。	114/04/25	113 年第四季會後待辦事項追蹤。 114 年第一季 ESG 目標進度檢討。	114/08/01	114 年第一季會後待辦事項追蹤。 114 年第二季 ESG 目標進度檢討。	114/11/07	114 年第二季會後待辦事項追蹤。
日期	執行內容												
114/01/23	113 年 ESG 行動成果報告會議。 114 年設定執行目標。												
114/04/25	113 年第四季會後待辦事項追蹤。 114 年第一季 ESG 目標進度檢討。												
114/08/01	114 年第一季會後待辦事項追蹤。 114 年第二季 ESG 目標進度檢討。												
114/11/07	114 年第二季會後待辦事項追蹤。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4 年第三季 ESG 進度檢討。 114 年 ESG 報告書起始暨工作展開。 114 年 ESG 利害關係人鑑別。 114 年 ESG 重大主題鑑別。 115 年重大風險鑑別。	
3.環境議題 (1)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訂定「遵守法規做環保、鼓勵廠商要做好、規畫檢污要週到、減廢回收要勤勞。促進健康員工笑、節能承諾持續跑、系統管控要牢靠、能源使用效率高」為環境政策，並以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為基礎，定期執行廠內環境管理系統之稽核，透過規畫、實施、檢查與確認之 PDCA 改善循環，確保整體運作之適切性與有效性，於 106 年 12 月完成 ISO 14001 改版驗證作業，並於 113 年 1 月完成三年一次系統證書換證有，有效期為 115/12/20。 (2) 自 110 年起，逐步建構溫室氣體管理制度，並導入 ISO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架構，作為溫室氣體管理之核心工具。目前已於部分營運據點完成導入，並依集團規畫分階段推動至各據點。預計於 116 年前完成集團盤查架構建置；並自 117 年起全面申請前一年度第三方查證，以強化溫室氣體資訊揭露品質。相關成果將作為減量規畫之重要依據。	無差異
(2)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本公司主要使用的能源為外購電力，除了電力，組織內部的能耗還包括汽柴油等，但因為比重低未計入總能耗。114 年尖點科技的總電力使用量為 10,786 千度，較前一年度減少 267 千度，總電力使用減少 2.4%。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底於廠區內，建置尖點科技第一期太陽能發電設備，並於 111 年建置尖點科技第二期太陽能發電設備及上海尖點第一期太陽能發電設備；114 年全年度尖點科技產生之再生能源發電量 171,481 度，尖點科技自發綠電與總電力使用量占比 1.57%。建置 6 年餘，累積至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則為 482,417 度，以實際行動支持在地再生能源的發展，展現尖點科技積極履行與承諾善盡綠能環保之社會責任。 (3) 我們將運用智慧分析工具，規畫重大耗能設備節能改善、提升能源設備使用最佳化操作維護能力；更藉由設定適當能源績效指標及階段性改善行動計畫，提升能源績效。推動能源自主管理之環境政策，實現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訂定「尖點環安能及溫室氣體盤查政策」，並透過「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轄下功能推動小組以風險評估工具評估潛在威脅可能造成的危機，其中對於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影響，包含缺水及缺電風險，提前進行管理機制及預防措施。同時，並助於公司強化營運管理能力，並能節省相關成本，確保公司的永續發展，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年度發行之永續報告書TCFD專章。	無差異
(4)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本公司制定「尖點環安能及溫室氣體盤查政策」，致力保護環境、塑造職業安全衛生與舒適的安全工作環境、以及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 本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37-38 頁。 (3) 本公司所使用之水源為自來水，製程用水占比較高，其餘為生活用水。113 年總取水量約為 24.381 百萬公升，其中製程用水為 17.020 百萬公升，其餘為生活用水；以用水密集度觀之，製程用水密集度為 1.53-4 百萬公升/千支，較基準年降低 15.7%。114 年總取水量約為 28.814 百萬公升，其中製程用水為 17.686 百萬公升，其餘為生活用水。 (4) 113 年廢棄物總量約為 83.6 公噸，114 年廢棄物總重量約為 87.86 公噸。針對廢棄物可再利用資源加以回收，並從源頭管理以禁用、替代或減少使用對環境影響之物質，114 年使用可回收再生原物料比率達 37.2%；並透過製程廢棄物減量及包材回收再利用等專案，以達成由源頭減量，並進而達到減廢的目的。	無差異
4.社會議題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制定「尖點公司人權政策」，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杜絕不法歧視，提供員工安全安適的工作環境。恪守全球各營運點所在地法規，遵循「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等國際公約之人權標準，並落實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落實人權保障。 (1) 遵守營運地點當地勞動及環境之相關法規，以確保員工擁有合理的工作條件。 (2)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3) 致力營造平等任用、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尊重自由結社，持續改善員工權益。 (5) 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 (6)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7) 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制度及作為。 114年度本公司舉辦「不法侵害預防-移工宣導」共80人次參與；「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講座(主管課程)」共25人次參與。	
(2)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本公司已於章程內明訂「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並訂定各項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同時，將關鍵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標與各部門日常管理績效指標整合，員工的績效評估包含工作任務達成狀況的量化指標，以及落實經營理念的質性指標，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2) 本公司在員工招募、晉用、考核、升遷、受訓機會上均平等對待每位員工，也遵循國際標準人權政策，包含禁止僱用童工、強迫勞動，無論種族、性別、宗教、膚色、國籍、年齡、政黨傾向、性傾向、懷孕狀況、身心障礙狀況、社會背景，皆提供均等就業機會。114 年台灣廠區女性員工占比為 41%，女性主管占比為 16%。	無差異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聘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除每月至本公司臨場服務外，114 年共計舉辦 17 場健康促進講座，共計 737 人次參與；本公司亦 114 年度持續推廣職場健康促進，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安心場所」展延認可。 (2) 為防治員工肥胖及三高問題，114 年辦理每周二天吃健康餐、健走、運動團課及雙階段半年減重活動，持續推動多元健康促進計畫。參與減重活動者平均體重下降 3.2 公斤、總共減重 165.3 公斤、參與健走活動總步數達 13,522,144 步，持續參加第二階段成功不復胖 91%。根據 114 年度健康檢查資料顯示，員工整體血糖異常率及血壓異常率相較前一年度分別下降 19% 與 12%，顯示公司健康促進推動已逐步展現具體成效。員工對公司健康促進措施整體滿意度達 100%，其中非常滿意比例平均達 83%，顯示員工對健康推動措施高度肯定，彰顯本公司對員工健康之重視與持續投入。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本公司 112 年 12 月完成三年一次的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NS 45001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系統證書換證作業，兩張證書有效日期皆為 1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一直以來依據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NS 45001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強化公司內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內容。114 年度進行之安全衛生、健康管理教育訓練共計 2,340 人時。 (4) 本公司 114 年度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件數為零。每年規畫四次緊急應變演練，以持續加強員工緊急應變處理能力，且儘速瞭解並掌握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以減少災害損失、人員的傷害及影響層面，每季規畫辦理(日間或夜間)緊急應變演練，建立全員緊急應變能力，減少災害發生之損失，進一步保障作業人員的工作安全。 (5) 本公司 114 年度火災件數為 0 件、死傷人數為 0 人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 0%，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說明：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每季辦理消防演習。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致力建構學習型組織，透過系統化的人才發展策略，打造完整的職能培育體系。我們的人才培育計畫包含： (1) 多元培訓管道 A. 新進人員培訓課程 B. 在職員工專業訓練 C. 外部進修課程 D. 專業認證輔導 (2) 內部講師制度 A. 建立專業講師認證機制 B. 促進組織知識傳承 C. 強化經驗分享文化 (3) 114 年度培訓成果： A. 總訓練時數：16,534.5 人時 B. 員工平均受訓時數：42.9 小時/人 C. 全集團數位學習平台 (E-Learning Platform) (4) 透過多元且系統化的培訓體系，我們致力於： A. 提升員工專業素養 B. 強化核心競爭力 C. 促進世代經驗傳承 D. 實現永續人才發展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尖點科技以企業永續發展為最高指導原則，致力於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綠色永續管理。我們的產品定期進行檢驗並提供完整檢測報告，確保符合以下國際標準： (1)WEEE (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配合客戶及歐盟回收責任相關要求 (2)RoHS (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 (3)歐盟REACH法規中的高關注物質(SVHC)管理 (4)衝突礦產相關規範（依 OECD 盡職調查指引） 114年度，本公司所有產品和服務均符合客戶健康與安全相關法規要求，未發生任何違規情事。 在客戶服務方面，尖點科技在提供優質產品與專業服務的同時，亦高度重視客戶隱私權與資料安全。具體措施包括： (1) 依據客戶要求簽署保密協定 (2) 建立完整的保密管理機制 (3) 嚴格控管客戶機密資訊 (4) 要求相關人員遵守保密規範 未經客戶授權，所有客戶資料均受到嚴格保護。	無差異
(6)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尖點科技致力於建立以責任商業聯盟（RBA）為基礎的供應商管理體系，透過三大策略來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1) 強制規範與風險管控 尖點科技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禁用衝突礦石聲明書》，並目標在 114 年度達成 100%的簽署率。過去十年，主要供應商均持續全數簽署，顯示出對合規性的嚴謹態度。 此外，更新的《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納入 RBA 勞動人權條款，主要供應商的簽署率保持在 100%。這彰顯了尖點科技在推動供應商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 在在地採購方面，預計到 114 年度，台尖和上尖廠區的在地採購比例將分別達到 59.4%和 58%。同時，尖點科技已建立 12 項關鍵物料的替代來源，以提升供應鏈的韌性。 (2) 分級評核與技術輔導 尖點科技建立了動態考核機制，依據品質（Q）、交期（D）、成本（C）及服務（S）進行供應商分級： A 級：43%（年度稽核） B 級：54%（半年稽核） C 級：4%（季度稽核＋強制輔導） 在稽核覆蓋與異常管理方面，114 年度完成了對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台尖 28 家和上尖 29 家供應商的年度查核，覆蓋率達到 100%。若單月內出現三次重大異常，將啟動不定期稽核，而 114 年度未發生任何觸發案例，顯示出有效的供應商管理與風險控管。 透過上述措施，尖點科技在供應商管理上建立了堅實基礎，並在推動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方面展現承諾與努力。未來，尖點科技將持續深化這些策略，以確保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力與可持續性。	
5.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 114 年之永續報告書，係經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Taiwan Ltd.）保證確信，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與 GRI 準則 2021 進行查驗，預計於 115 年 8 月前提供查證聲明書。	無差異
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7.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 114 年獲得企業永續之獎項包括：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列「市值未達 50 億」類別上市櫃公司前 1%及「全體上市公司」前 6~20%、114 年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電子資訊製造業金獎、114 年幸福企業-科技/能源研發類金獎、114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主動評比優良企業，本公司相關企業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於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topoint.tw/tw/download/				

(五之一)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轄下設立「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氣候變遷議題管理的最高組織，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該委員會以企業永續發展為指導原則，負責審查尖點科技的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政策、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運作及風險管理情況。 在此委員會下設有「功能推動小組」，負責評估、管理及執行氣候變遷機會與風險行動，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該小組定期鑑別風險，並制定相應的預防管理及緩解計畫。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功能推動小組鑑別出之顯著機會包括：客戶偏好及行為改變、低碳技術轉型；顯著風險則包括：能源結構與相關法規改變、市場的不確定性、自然資源狀態改變、溫室氣體排放法規增訂及環境因子狀態改變。這些因素主要影響公司長期營運，特別是在能源使用結構及相關成本提升、防災規畫和人力結構配置策略上。在價值鏈的上游，主要影響原物料供應、調度業務及應變策略；而在下游，則主要影響出貨穩定度及安全庫存的調配。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可能造成的影響涵蓋： 直接營運層面：能資源供應中斷、設備損壞、人力支援不及等；價值鏈上下游層面：原物料及產品運輸穩定性等。 轉型行動可能增加財務上的支出，項目包含：能源設備投資成本、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相關人力成本等等。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尖點科技每年召集各部門最高主管，整合氣候及其他營運風險的鑑別與評估。評估構面涵蓋： 機會風險類型 ：辨識與氣候變遷相關的潛在機會與風險。 影響可能性 ：評估每項風險或機會發生的可能性。 影響程度 ：評估對營運可能造成的嚴重性。 期間 ：考量影響持續的時間。 公司執行重大氣候風險的財務衝擊定量評估，建立可執行的風險管理目標與指標，並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整合於企業永續營運目標中。由「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功能小組」每季檢視執行成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年度以個別風險之量化財務衝擊評估，分析氣候風險及其影響，詳情請見 114 年度 ESG 報告書。

項目	執行情形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尖點科技由強化價值鏈氣候韌性、提升減碳研發能量、能資源使用效率最佳化及廢棄物循環利用等四個面向訂定量化指標及目標並定期檢視，詳情請見 114 年度 ESG 報告書。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畫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評估推動內部碳價效益，規畫實行方案。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畫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請參閱本年報第 38 頁。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 1-1 及 1-2 表)。	請參閱本年報第 37-38 頁。

2.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本公司適用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之規定如下：

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母公司個體)	■ 自 115 年開始至 117 年，每年公告之年報，需揭露前一年度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 117 年需揭露前一年度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資訊確信情形。
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合併公司)	■ 自 116 年開始，每年公告之年報，需揭露前一年度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 以不晚於 115 年為基準年，揭露年報公告當年度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具體行動計畫及前一年度減量目標達成情形，接軌後依 IFRS S2 氣候相關目標(第 33 至 37 段)規定揭露。 ■ 自 118 年開始，每年持續揭露前一年度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資訊確信情形。 ■ 自首次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後第 4 個會計年度，即 121 年起應揭露前一年度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2) 113 至 114 年母公司(本公司)暨合併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密集度及確信情形：

113 年						
指標	數據	資料涵蓋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標準	確信範圍 確信意見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	1,302.7038	本公司、上海尖點精密工具 有限公司、上海潤點納米材 料有限公司、欣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UV NORD	ISO14064-3	本公司、上海尖點精密工具 有限公司、上海潤點納米材 料有限公司、欣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合理保證等級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	17,812.1340					合理保證等級
其他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	9,167.0534					有限保證等級
範疇三-活動類別	購買之商品及勞務、與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未納入範疇1或範疇2）、上游運輸及配送、營運中產生之廢棄物、下 游運輸及配送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營業額)	7.2598	範疇一+二				

114 年						
指標	數據	資料涵蓋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標準	確信範圍	確信意見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	617.0080	本公司、上海尖點精密工具 有限公司、上海潤點納米材 料有限公司、欣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BSI	ISO14064-3	本公司、上海尖點精密工具 有限公司、上海潤點納米材 料有限公司、欣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完整確信資訊 將於本公司 114 年永續報 告書揭露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	19,318.6462					
其他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	8,647.3003					
範疇三-活動類別	購買之商品及勞務、與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未納入範疇1或範疇2）、上游運輸及配送、營運中產生之廢棄物、下 游運輸及配送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營業額)	6.0842	範疇一+二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甲、中期目標：119 年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較基準年降低 30%；長期目標：139 年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較基準年降低 50%。

(2) 基準年(112 年)數據：

甲、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8.8666 公噸 CO₂e/百萬元營業額。

(3) 本年度(114 年)數據：

甲、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6.0842 公噸 CO₂e/百萬元營業額。

(4) 本年度(114 年)目標達成情形：

甲、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較基準年降低 31.38%。

(5)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尖點由強化價值鏈氣候韌性、提升減碳研發能量、能資源使用效率最佳化及廢棄物循環利用等四個面向訂定量化指標及目標，詳情請見本公司 114 年永續報告書。

註：本年報刊印時尚未取得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確信意見，如本公司 114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之排放量、密集度資訊與本年報不一致，請以報告書為準。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1) 誠信正直為本公司重要之核心價值，也是本公司經營理念之首。我們秉持誠信從事所有經營活動，不允許貪污及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分別於 97 年 6 月 13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董事、經理人、全體同仁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遵循辦理。 (2) 本公司每年皆會舉辦反貪腐宣導講座，使全體同仁了解其重要性及相關規範，並遵循「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3) 本公司除於「誠信經營守則」明定禁止相關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採行防範措施外，亦透過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相關作業流程，以防堵不誠信行為風險產生。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1)本公司與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行為前，會事先評估其合法性及有無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一旦發現不誠信行為，即立即停止往來。另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2)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企業永續暨風險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安排 114 年 12 月 26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4 年度執行情形，截至目前未發現有重大違反之行為。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內控作業程序，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本公司辦理反貪腐宣導課程截至 114 年，全體正職人員共計 385 名同仁完成訓練，完訓率達 100%；另要求員工簽署「道德規範承諾書」，截至 114 年，新進員工 69 人均簽署，整體簽署率為 100%。(僅計算母公司人數，不包含海內外子公司人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無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1)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並保護檢舉人之權益，本公司於112年7月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專線、檢舉電子郵件信箱或郵寄信箱收件地址等受理管道，提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並受理犯罪、舞弊或違法等情事。本公司法令遵循處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稽核總處為檢舉案件之調查單位。 檢舉管道資訊如下： A.財產、圖利、競業、智財與機密之犯罪、舞弊行為： 受理單位：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 檢舉信箱： integrity@topoint.tw 檢舉專線： 02-2680-5868#812 B.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行為： 受理單位：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室 檢舉信箱：shp@topoint.tw 檢舉專線： 02-2680-5868#885 傳真：02-2680-7588#885 C.其他違反公司規定、工作規則等類型之行為： 受理單位：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 檢舉信箱：wr@topoint.tw 檢舉專線： 02-2680-5868#519 各類檢舉案件皆得至以下網址線上舉報： https://www.topoint.tw/tw/attention/公司治理/檢舉制度。 (2)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且對檢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絕對保密。 (3)本公司提供安全且保密的舉報通道，並保護舉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或威脅、騷擾）之風險。	
4.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作為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與對外溝通之橋樑，且於公司網站、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詳情請參閱： https://www.topoint.tw/ 。	無差異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因應法令修正及公司實務運作所需於 112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每年度於董事會報告「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以利董事會掌握公司施行情形。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參與進修或受訓以適時提出改善與建議，藉以提昇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目前已訂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規章辦法，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opoint.tw/corporate>）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關係」及「社會責任」專區，網址為<https://www.topoint.tw/tw/company/>

更多關於本公司於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new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年報第 43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2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畫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序庭



總經理：林若萍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05.27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之檢討

(1)通過 113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2)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4 年 7 月 3 日，並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 元)。

(3)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4)本公司擬發行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最近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 間	案 由
114.01.14	1.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案。 2.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3.本公司人員晉升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配發案。
114.02.26	1.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分派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6.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案。 8.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9.本公司擬 114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0.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114.04.10	1.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實施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註銷案，提請 審議。
114.05.13	1.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案。 3.本公司向往來銀行申請額度案。
114.08.08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向往來銀行申請額度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114.11.07	1.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擬修訂「基層員工範圍定義作業」案。 3.本公司向往來銀行申請額度案。 4.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5.本公司訂定註銷買回股份數額及減資基準日案。 6.本公司擬購置機器設備案。 7.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8.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事宜及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9.本公司管理中心協理、發言人及公司治理主管聘任案。

時 間	案 由
114.12.26	1.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目標計畫案。 2.本公司 114 年企業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核定案。 3.本公司編製 114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工作計畫案。 4.本公司 115 年度參照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5.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6.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案。 7.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名單案。 8.修訂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中有關限制轉讓時間之規定案。
115.02.03	1.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案。 2.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配發案。 4.本公司向往來銀行申請額度案。 5.本公司購置新廠案。
115.03.06	1.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分派案。 4.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6.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政策案。 8.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案。 9.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	114/01/01 ~114/12/31	3,440	750	非審計公費服 務內容：主要 係稅務公費。
	謝建新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五)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

1.獨立性之評估

評估項目	是	否
1.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V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V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V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V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V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V	
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9.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V	
10.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1.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2.適任性之評估

評估項目	是	否
1.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V	
2.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V	
3.出具之財務報告是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原則編製。	V	
4.會計師及事務所審查人員，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是否已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V	
5.每季及年度正式財務報告之出具時間，是否於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所定的時間前完成。	V	
6.是否清楚法令變動情形，並針對公司問題能及時釐清並給予建議。	V	
7.是否與公司治理單位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V	
8.是否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V	

3.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並符合適任性之評估標準，可確認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可信賴度無虞。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簽證，因該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擬自一一三年第四季起，改由廖婉怡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接任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 見 及 原 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廖婉怡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 28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林 序 庭	581,000 股	—	159,216 股	—
董 事	林 若 萍	145,000 股	—	81,960 股	—
董 事	宏誠創投(股) 公司代表人： 陳 映 蓉	—	—	169,953 股	—
董 事	萬承國際開發 (股)公司代表 人：李文進	(2,210,600 股)	—	—	—
獨 立 董 事	陳 春 葉	—	—	—	—
獨 立 董 事	陳 一 飛	—	—	—	—
獨 立 董 事	許 精 輝	—	—	15 股	—
獨 立 董 事	許 兆 慶	—	—	—	—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翁 勝 洲	(60,000 股)	—	2,977 股	—
副 總 經 理	黃 英 明	(54,000 股)	—	—	—
董 事 長 特 助	陳 招 陽	(98,000 股)	—	(9,459)股	—
副 總 經 理	薛 永 隆	—	—	8,000 股	—
資 深 協 理	顏 昌 隆	—	—	8,719 股	—
協 理	李 婉 萍	5,000 股	—	2,000 股	—
財 務 經 理	柯 梨 青	(14,909 股)	—	2,000 股	—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張 家 齊	20,000 股	—	10,790 股	—

(二)股權移轉予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予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15 年 3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7,738,983	5.34%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林序庭	6,259,476	4.32%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86,105	3.16%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335,339	2.99%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
岳泰投資有限公司	2,031,680	1.4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
陳根清	1,991,899	1.37%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90,304	1.37%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96,000	1.17%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42,000	1.13%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專戶	1,591,000	1.1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

註 1：持股比例係依已發行股份總數 145,042,467 股計算。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opoint Technology Co.,Ltd.(B.V.I.)	7,501	100%	-	-	7,501	100%
欣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297	61.76%	-	-	30,696,297	61.76%
Warpspeed Corporation(B.V.I.)	50,000	100%	-	-	50,000	100%
Topoint Japan Co., Ltd.	600	100%	-	-	600	100%
Unipoint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B.V.I.)	-	100%	-	-	-	100%
Raypoint Precision Tools Co.,Ltd.	50,000	100%	-	-	50,000	100%
Topmicron Investment Ltd.	-	-	-	61.76%	-	61.76%
Topoin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54,956,400	99.92%	43,600	0.08%	55,000,000	100%
鑽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92,816	58.72%	-	-	7,692,816	58.72%
環宇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00,288	62.33%	-	-	23,900,288	62.33%
H&N Technology Co., Ltd.	-	-	-	62.33%	-	62.33%
Cosmos Integration Corporation	-	-	-	62.33%	-	62.33%
Univers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	62.33%	-	62.33%
上海尖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宏點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黃石尖點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富宏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碩點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昆山群特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	-	-	75%	-	75%
昆山尖點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淮安宏盛點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成都銳點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淮安宏盈點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上海潤點納米材料有限公司	-	-	-	75%	-	75%
環宇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	-	62.33%	-	62.33%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金額	性質		
85.4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15,000	現金增資	-	85.4.12 八五建三庚字 第 48510 號
86.5	10	6,000	60,000	3,250	32,500	17,500	現金增資	-	87.2.23 八七建三甲字 第 124692 號
87.6	10	20,000	200,000	9,920	99,200	49,200 17,5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 增資	-	87.11.18 八七建三甲字 第 259480 號
88.9	10	20,000	200,000	13,852	138,253	20,800 18,253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	88.10.21 經(88)商字 第 08813853 號
89.5	23	49,000	490,000	27,300	273,000	120,000 14,747	現金增資 盈餘、資本 公積轉增資	-	89.6.28 經(89)商字 第 089121529 號
91.5	10	49,000	490,000	34,000	340,000	67,000	盈餘、資本 公積轉增資	-	90.9.19 經(90)商字 第 0901372890 號
91.11	20	49,000	490,000	39,000	390,000	50,000	現金增資	-	91.1.3 經(90)商字 第 09001523010 號
92.12	10	49,000	490,000	41,000	410,000	20,000	現金增資	-	92.12.29 經授中字 第 09233192270 號
93.08	10	42,693	426,930	42,693	426,930	16,930	盈餘轉增資	-	93.10.5 經授中字 第 09332806590 號
93.10	16.8	70,000	700,000	48,393	483,930	57,000	現金增資	-	93.12.29 經授中字 第 09333262600 號
94.09	10	70,000	700,000	55,258	552,581	68,651	盈餘、資本 公積轉增資	-	94.09.16 經授商字 第 09401183300 號
95.06	10	140,000	1,400,000	65,258	652,581	100,000	現金增資	-	95.06.20 經授商字 第 09501118760 號
95.09	10	140,000	1,400,000	75,428	754,288	101,707	盈餘轉增資	-	95.09.07 經授商字 第 09501202460 號
95.10	10	140,000	1,400,000	76,116	761,161	6,873	公司債轉換 股份	-	95.10.17 經授商字 第 09501232720 號
96.01	10	140,000	1,400,000	77,383	773,883	12,722	公司債轉換 股份	-	96.01.23 經授商字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金額	性質	
								第 09601018460 號
96.04	10	140,000	1,400,000	78,605	786,051	12,168	公司債轉換股份	96.04.17 經授商字 第 09601080210 號
96.07	10	140,000	1,400,000	84,242	842,422	56,371	公司債轉換股份	96.07.23 經授商字 第 09601175210 號
96.08	10	140,000	1,400,000	95,469	954,692	112,270	盈餘轉增資	96.08.24 經授商字 第 09601206420 號
97.08	10	140,000	1,400,000	106,868	1,068,680	113,988	盈餘轉增資	97.8.28 經授商字 第 09701219390 號
97.10	10	140,000	1,400,000	107,056	1,070,565	1,885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97.10.21 經授商字 第 09701266600 號
98.08	21	200,000	2,000,000	117,056	1,170,564	100,000	現金增資	98.08.26 經授商字 第 09801191340 號
98.09	10	200,000	2,000,000	126,584	1,265,840	95,275	盈餘轉增資	98.09.11 經授商字 第 09801205940 號
98.10	10	200,000	2,000,000	126,671	1,266,717	877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98.10.30 經授商字 第 09801249110 號
99.01	10	200,000	2,000,000	127,557	1,275,577	8,860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99.01.19 經授商字 第 09901011840 號
99.04	10	200,000	2,000,000	127,694	1,276,947	1,370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99.04.16 經授商字 第 09901076220 號
99.09	10	300,000	3,000,000	131,551	1,315,519	38,571	盈餘轉增資	99.09.03 經授商字 第 09901203020 號
99.11	21.1	300,000	3,000,000	133,921	1,339,216	23,696	私募公司債 轉換股份	99.11.01 經授商字 第 09901244520 號
100.01	10	300,000	3,000,000	134,060	1,340,604	1,388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100.01.25 經授商字 第 10001017040 號
100.04	21.1 10	300,000	3,000,000	139,370	1,393,699	53,096	私募公司債 及認股權憑 證轉換股份	100.04.21 經授商字 第 10001080020 號
100.07	21.1	300,000	3,000,000	144,109	1,441,093	47,393	私募公司債 轉換股份	100.07.28 經授商字 第 10001173710 號
100.08	21.1 10	300,000	3,000,000	152,569	1,525,685	84,592	私募公司債 轉換股份及 盈餘轉增資	100.08.26 經授商字 第 1000119940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金額	性質		
101.08	10	300,000	3,000,000	156,658	1,566,578	40,893	盈餘轉增資	-	101.08.24 經授商字 第 10101176420 號
102.09	10	300,000	3,000,000	157,890	1,578,905	12,327	盈餘轉增資	-	102.09.03 經授商字 第 10201180390 號
103.04	20.7	300,000	3,000,000	157,938	1,579,380	475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	103.04.15 經授商字 第 10301065310 號
103.07	20.7	300,000	3,000,000	158,166	1,581,665	2,285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	103.07.18 經授商字 第 10301141790 號
103.10	20.7	300,000	3,000,000	158,800	1,588,005	6,340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	103.10.16 經授商字 第 10301216480 號
104.01	20.7	300,000	3,000,000	159,046	1,590,465	2,460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	104.01.23 經授商字 第 10401007350 號
104.04	20.7	300,000	3,000,000	159,155	1,591,557	1,092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	104.04.16 經授商字 第 10401070200 號
104.07	20.7	300,000	3,000,000	159,204	1,592,040	483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	104.07.21 經授商字 第 10401147210 號
105.01	20.7	300,000	3,000,000	159,478	1,594,782	2,742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	105.01.19 經授商字 第 10501010900 號
107.09	10	300,000	3,000,000	143,530	1,435,304	159,478	減資 (退還股款)	-	107.09.03 經授商字 第 10701109470 號
108.06	10	300,000	3,000,000	142,180	1,421,804	13,500	註銷庫藏股	-	108.06.06 經授商字 第 10801065750 號
114.11	10	300,000	3,000,000	141,372	1,413,724	808,000	註銷庫藏股		114.11.27 經授商字 第 11430185290 號
114.11	10	300,000	3,000,000	142,042	1,420,424	670,000	發行限制股		114.11.27 經授商字 第 11430185290 號
115.03	10	300,000	3,000,000	145,042	1,450,424	3,000,000	現金增資		115.03.24 經授商字 第 11530022100 號

11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45,042,467	154,957,533	300,000,000	-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未有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之情事。

(三)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7,738,983	5.34%
林序庭		6,259,476	4.32%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86,105	3.16%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335,339	2.99%
岳泰投資有限公司		2,031,680	1.40%
陳根清		1,991,895	1.3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90,304	1.3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96,000	1.1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42,000	1.13%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專戶		1,591,000	1.10%

註：持股比例係依已發行股份總數 145,042,467 股計算。

(四)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2)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扣除上述各項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計畫、財務結構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389,328,34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601,68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91,930,037
提列法定公積(10%)		(39,193,00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882,488)
一一四年度當期可供分配盈餘		326,854,545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5,244,318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552,098,86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0 元)		290,084,9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2,013,929

董事長：林序庭



經理人：林若萍



會計主管：柯梨青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新股發放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為計算股數之基礎。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酬勞之發放，係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股利政策而定，其提撥金額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派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 87,336,900 元，而董事酬勞金額為

14,556,15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9,766,495 元和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9,961,083 元，與實際分派金額並無差異情形。

(七)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114年第1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4/4/11-114/6/10
買回區間價格	16.60~46.1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808,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2,285,550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0.8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80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0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7%

2. 尚在執行中：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5/1/20
面額	每張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115.16元
總額	7億元
利率	0%
期限	年期：5年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7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或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他權利	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45,042,467股估算，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約為3,469仟股(發行總額700,000仟元/201.8元)之情況下所設算之股本稀釋程度約為2.39%；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於115年4月21日至120年1月20日內的可轉換期間逐步增加，增加比例不重大且對原有股東股權可能稀釋比率係逐步稀釋。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一)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1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4年8月6日 700,000股
發行日期	114年11月17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70,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0,000股
發行價格	1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員工於各績效指標年度期間未因違反其任職公司之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任職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而經其任職公司認定並給予相關懲處紀錄者。惟員工於各績效指標年度期間若有相關懲處紀錄者，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核定給予既得比率；同時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1)屆滿一年：30% (2)屆滿二年：35% (3)屆滿三年：35%

	2.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兩次考核平均達 A+(含)以上。 3.公司營運目標：以每股盈餘(EPS)、股東權益報酬率(Return of Equity)及 ESG 為績效指標，各項指標所占權重及目標條件如下表說明。各項指標分別設定目標值，達成目標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係各自以對應之權重比例計算，未達目標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之對應權重比例則為 0%。績效指標年度係指既得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年度，績效指標則以指標要求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table><tr><th>績效指標</th><th>權重</th><th>目標</th></tr><tr><td>每股盈餘(EPS)</td><td>40%</td><td>較公司前三年平均值增加 8%</td></tr><tr><td>股東權益報酬率(ROE)</td><td>40%</td><td>較公司前三年平均值增加 8%</td></tr><tr><td>ESG</td><td>20%</td><td>能源密集度： 屆滿一年：114 年較基準年減少，20%(含)以上 屆滿二年：115 年較基準年減少，21%(含)以上 屆滿三年：116 年較基準年減少，22%(含)以上</td></tr></table>	績效指標	權重	目標	每股盈餘(EPS)	40%	較公司前三年平均值增加 8%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40%	較公司前三年平均值增加 8%	ESG	20%	能源密集度： 屆滿一年：114 年較基準年減少，20%(含)以上 屆滿二年：115 年較基準年減少，21%(含)以上 屆滿三年：116 年較基準年減少，22%(含)以上
績效指標	權重	目標											
每股盈餘(EPS)	40%	較公司前三年平均值增加 8%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40%	較公司前三年平均值增加 8%											
ESG	20%	能源密集度： 屆滿一年：114 年較基準年減少，20%(含)以上 屆滿二年：115 年較基準年減少，21%(含)以上 屆滿三年：116 年較基準年減少，22%(含)以上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皆交由信託保管機構依契約執行之。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於公司營運目標檢視日經確認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營運目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依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情事等重大過失，未同時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依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	0 股												

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	
已解除限制權利 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 之股數	67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 之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0.4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並無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而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範圍之主要內容

- (1) 電子線路板專用微型鑽針之研發之製造/銷售。
- (2) 電子線路板專用數控鑽孔機之製造/銷售。
- (3) 電子線路板加工週邊設備之製造/銷售。
- (4)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代理。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精密金屬製品 及加工服務	3,472,933	98.08	4,295,634	97.40
其 他	68,166	1.92	114,470	2.60
合 計	3,541,099	100.00	4,410,104	100.00

3.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

產品名稱		規格
精 密 鑽 針	微 尺 寸	0.25mm 以下
	小 尺 寸	0.30mm~0.45mm
精 密 銑 刀	微 尺 寸	0.50mm~0.75mm
	小 尺 寸	0.80mm~3.175mm
	大 尺 寸	3.175mm 以上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1) AI 伺服器／HPC 高層數板用超高縱橫比微鑽針系列（含深孔穩定化設計）。
- (2) 新一代ABF載板／高填料材料專用耐磨鑽針系列（高抗磨耗刀口與排屑設計）。
- (3) 持續進行微型精密銑刀之開發。
- (4) 功能型先進鍍膜鑽針系列（多層/梯度結構之耐磨與低摩擦鍍膜）。
- (5) 特殊幾何設計刀型，以提升鑽孔效率及品質。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印刷電路板 PCB 產業現況與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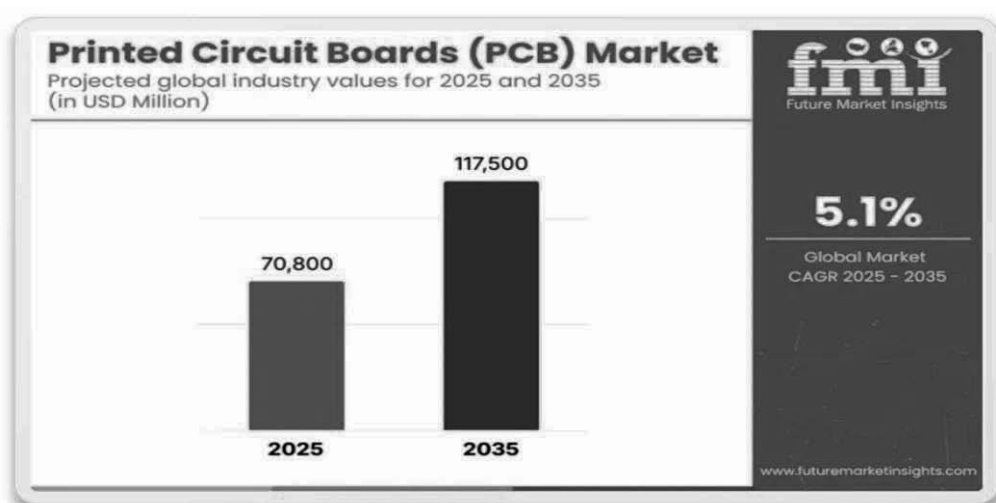
PCB 全名為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稱印刷電路板，之所以被稱為電子產品之母，主要是因為它是組裝電子零組件所使用的基底板材，即為電子零組件的骨架，使各式不同零件可以經由電路板上各處的金屬銅箔線路彼此進行連接與傳遞訊號、電流。PCB 概略可分為「軟板(FPC)」、「硬板」、「IC 載板」3 大類，根據特性與材質，又可各自往下細分為如 HDI、SLP、ABF、BT 等多種應用板型

。隨著科技進步，PCB 也朝向高層數、高密度、小型化發展，成為高效能運算(HPC)與 AI 伺服器不可或缺的基礎技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生產印刷電路板製程中使用之微型鑽針及銑刀等鑽孔切削刀具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以及提供 PCB 鑽孔服務，而鑽針作為貫穿電路板層間接點的核心工具，實現電子零件與電路的有效連接，為電子供應鏈中不可或缺的關鍵材料，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鑽針供需情勢與印刷電路板產業發展息息相關。

依據台灣電路板協會統計，113 年台灣電路板產業鏈總產值達到 1.22 兆元，年成長 8.1%，114 年預估年增約 5.8%，挑戰歷史新高，其中台灣印刷電路板產業鏈 114 年 PCB 的材料整體產值預估達 3,757 億元，估年成長 8.5%，材料的產值年成長幅度達 8.5%，明顯高於 PCB 產業平均的 5.8%。

2025~2035 年全球 PCB 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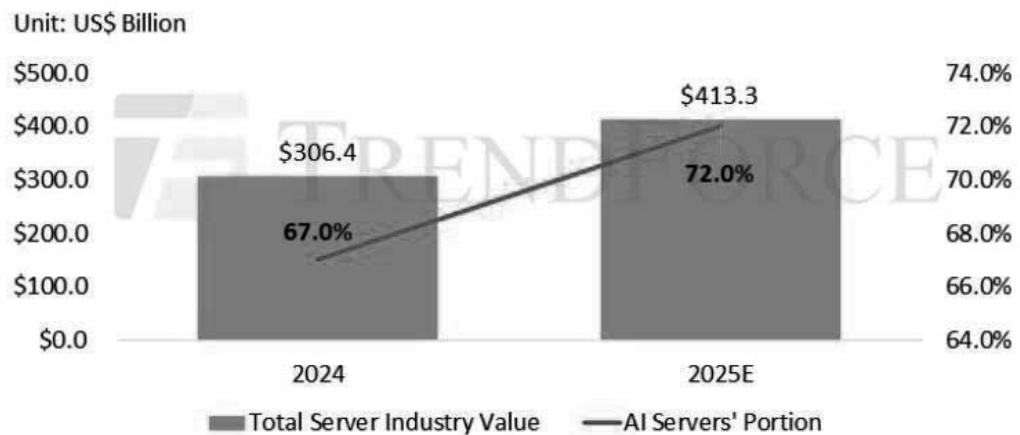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uture Market Insights

另依 Future Market Insights 研究機構預估，114 年全球 PCB 市場規模約為 708 億美元，並將於 124 年成長至 1,175 億美元，期間年複合成長率約 5.1%，主要受惠於 AI 伺服器、HPC 及先進製程處理器需求強勁而快速成長，以及車用 MCU、網路通訊及記憶體等應用的穩健成長。此外，HDI 板在智慧型手機、可攜式裝置及車用雷達等領域仍具有穩定需求支撐；而軟板與軟硬結合板則因可撓曲、輕薄化特性，廣泛應用於穿戴裝置、摺疊螢幕手機及醫療檢測設備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隨應用層面之擴展而持續成長。

(2) 終端應用產業現況與發展趨勢

就 PCB 終端產品應用分析，依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與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聯合公布台商電路板產業產銷報告指出，113 年台商 PCB 應用市場主要分布於通訊(37.0%)、電腦(21.8%)、半導體(17.7%)、汽車(11.4%)、消費性電子(8.0%)及其他(4.1%)。其中生成式 AI 應用爆發成長，帶動 AI 伺服器等基礎設施之建置需求，使 113 年度台商伺服器 PCB 產值年增達 49%。

2024、2025年AI Server 產值占比



AI 人工智慧風潮，將是推動科技產業未來幾年業績成長的主要動能，根據市調機構 TrendForce 預估，113 年全球整體伺服器產值估約達 3,060 億美元，其中 AI 伺服器成長動能優於一般型伺服器，產值約為 2,050 億美元。隨 114 年 AI 伺服器需求仍將持續不墜，且單位平均售價(ASP)貢獻較高，使得整體伺服器產值將達到 4,130 億美元，至於 AI 伺服器產值有機會提升至近 2,980 億美元，使得 AI 伺服器占整體伺服器產值比重，將由 113 年的 67%，進一步提升到 114 年的 72%。

隨著終端電子產品朝向高速傳輸與微小化的趨勢發展，帶動 PCB 也需發展新的材料與新製程技術，穿戴裝置為使主機板的面積更為縮小，需把所有電子零組件排列更為緊密，進而採用單位密度更高的電路板產品，如採用 any-layer HDI 及 MSAP 技術。因應此一需求，鑽孔將朝向高精密度與效率提升之趨勢發展，進而對鑽針品質要求有所提升。內藏元件技術(Embedded Component Technology)將成為 PCB 廠商未來發展的重點，此技術對高精密、高效能鑽針的需求將大幅提升。且隨著全球綠色環保意識抬頭，銅箔基板正朝無鹵素、無磷及高耐熱方向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優化鑽針設計與材料選擇，以應對環保基板的加工需求，確保產品性能與市場適應性。未來隨著 5G 及車載板的市場需求，PCB 將大量採用高頻材料厚銅、軟硬板及 HDI，鑽針的材料選擇及形狀設計上，必須調整以符合被加工材的特性。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所屬產業及有關架構圖如下：



3.產品發展趨勢

(1)PCB 及鑽針主要供應商群聚亞洲

全球鑽針製造廠早期以日本及歐洲為主，近年來隨著終端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國際電子資訊大廠面臨高度價格競爭壓力，生產重心也逐漸移往亞洲地區。而鑽針為整體電子供應鏈不可或缺的材料，在競爭態勢上也出現轉變。日系鑽針廠以佑能工具(Union Tool)為首，仍擁有一定品質水準；歐洲廠商則因為成本及技術發展因素，市占率逐漸下降，台灣廠商則取而代之。

(B)高階 PCB 孔徑縮小

鑽針應用於一般印刷電路板及 IC 載板的孔徑及技術難度有所差異，台灣及大陸鑽針廠商以傳統 PCB 用的小尺寸(即 0.30 微米以上)為主，由於競爭者眾，此區塊價格競爭較為激烈；日系廠商則以高密度連接板(HDI)及 IC 載板用的微尺寸(0.25 微米以下)為主。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 0.25 微米以下的鑽針為主，為全球非日系廠商微型鑽針出貨量品質最高之業者。由於市場不斷推出輕薄短小產品，邁向高功能、高速度的雙高時代，並朝高頻、高速、多 IO 晶片趨勢發展，使 PCB 設計必須朝高孔密度、微細線寬、高承載元件方向改變，因此鑽孔品質要求更形嚴謹。

(C)高階 PCB 用高縱橫比超長刃鑽針提升

隨著 AI 伺服器、高速運算與雲端平台等需求持續攀升，PCB 從過去的連接載體，正式轉為決定運算效率的核心零組件。而 AI 算力基建帶動 PCB 材料規格躍進，為支撐 AI 伺服器平台，AI 伺服器主板設計 PCB 層數提升至 26~78 層已成標準，M8、M9 等級 CCL 亦將陸續導入，當板層倍增、板厚提升，鑽針縱橫比大幅提高，提升鑽孔難度，鑽針使用壽命下滑，生產一片 AI 主板所需鑽針將為過去數倍之多。同時，新材料要求鑽針具備更高剛性與精度，使得過去被視為消耗品的鑽針，如今在高階應用中已轉變為攸關良率與交期的關鍵零組件。

(D)高階鍍膜 PCB 鑽針用量提升

自 114 年度第二季以來，多數鑽針業者訂單已滿載，產能利用率高居不下，交期普遍延長，供應鏈壓力浮上檯面。在 AI 伺服器與高速交換器的帶動下，高階 PCB 板層數增加，加上加工孔徑縮小、加工深度提高，對微型鑽針的性能要求更為嚴苛，推動產品快速升級。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布局高階鍍膜鑽針市場，此類產品採用真空鍍膜工藝，可顯著提升鑽針的表面硬度以及排屑性，特別適用於 AI 伺服器等多層板的高密度鑽孔加工，由於終端客戶對鑽針壽命、孔壁品質要求嚴格，使鍍膜鑽針需求快速攀升。

4.競爭情形

全球消費市場對於電子產品的需求改變，PCB 產業面臨將原來標準規格大量生產的模式，轉化成為「少量多樣」與「多量多樣」的特色化生產模式，特別是面對中國大陸電路板廠商的競爭，產業鏈的智慧化升級、結合資通訊與智慧機械的技術改善整體製程的效率及彈性，各鑽針廠商需針對不同的設計及應用，更加有彈性的規畫本身的產能及技術來因應 PCB 產業的變化。

針對不同 PCB 板材所對應的鑽針之孔徑與技術上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以日本、台灣及大陸廠商為鑽針主要供應者。以日系廠商來看，除全球市占率第一的日本廠商外，其他日系廠商這幾年逐漸縮小規模；國內主要競爭同業為凱崙電子及高僑自動化，各廠商專注於不同產品而有所區隔，國內廠商目前以本公司市占率最高，與日本廠商同樣具備提供 HDI 及 IC 載板用的微尺寸（0.25mm 以下）之能力；近幾年亦有陸資廠商積極切入市場，主要以傳統 PCB 用的小尺寸（0.30mm 以上）為主，由於競爭者眾，低階成熟市場之價格競爭相對激烈。本公司持續專注於微小徑（0.25mm 以下）及高性能鑽針的開發，並已成功推出應用於高階伺服器用之超長刃鑽針及 IC 載板的超微尺寸鑽針，技術指標達到全球領先水平，於中高階市場具備顯著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5 年 2 月 28 日

項目\學歷	博／碩士	大專	高中	合計	服務年資
人數	11	29	6	46	7.84
比率	23.9%	63.1%	13.0%	100%	

2.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140,713	162,944
營業收入	3,541,099	4,410,104
比率	4.0%	3.7%

3.開發成功之產品與技術

年度	開發成功之產品與技術
106 年	量產導入金屬薄膜層鍍膜系列產品 量產導入高精度槽刀/定深刀/銑刀系列產品
107 年	開發並量產導入超耐磨耗膜層產品 量產導入厚板用鑽針
108 年	開發及量產導入新型態膜層系列產品 開發及量產導入 5G 高頻高速板專用鑽針
109 年	開發及量產導入 ABF 載板專用鑽針 製程精進鑽針月產能合計達 2,300 萬支
110 年	開發及量產新型 5G、高階伺服器及 ABF 載板應用鍍膜鑽針 製程精進鑽針月產能合計達 2,500 萬支
111 年	開發及量產低軌衛星、高階伺服器及 ABF 載板應用鍍膜鑽針 製程精進鑽針月產能合計達 2,800 萬支
112 年	開發及量產導入新型態膜層系列產品 製程精進鑽針月產能合計達 3,000 萬支
113 年	開發支援高階伺服器用超長刃鍍膜鑽針 開發及量產導入新型態膜層系列產品

	製程精進鑽針月產能合計達 3,100 萬支
114 年	AI 伺服器／HPC 用高縱橫比專用鑽針系列（含深孔穩定化幾何）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 新一代 ABF 載板／高填料材料專用耐磨鑽針技術開發完成並完成客戶端驗證 功能型鍍膜鑽針（耐磨／低摩擦膜系）技術開發完成並建立量產製程窗口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1)掌握趨勢，持續研發產品。
- (2)開拓市場，深化夥伴關係。
- (3)擴充產能，提升全球市占。
- (4)成本管控，生產效率極大化。
- (5)整合資源，強化系統流程。

2.長期發展計畫

- (1)持續提升核心技術力，擴展生產及市場規模，擴大產業佈局。
- (2)持續尋找上下游策略聯盟之合作契機，以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收比例(%)	銷售金額	營收比例(%)
國內	1,267,119	35.78	1,618,654	36.70
中國	2,123,607	59.97	2,566,831	58.20
其他	150,373	4.25	224,619	5.10
合計	3,541,099	100.00	4,410,10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收淨額分別為 2,748,486 仟元、3,541,099 仟元及 3,068,827 仟元，根據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資料顯示，全球 PCB 鑽針市場規模為 8.7 億美元，依 11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新台幣 35.4 億元計算，推估占全球鑽針市場規模比率約介於 10%~15%之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需求面：AI 帶動高階 PCB 需求升溫，厚板 HDI 與多層板發展使層數與材料升級，製程難度提高。鑽孔精度攸關良率與可靠度，新材料與高硬度板材大幅縮短鑽針壽命，且需採分段鑽孔與鍍膜鑽針以降低斷針率，帶動高階鑽針用量與單價同步成長。
- (2)供給面：AI 伺服器推升高頻高速 PCB 需求，多層與厚板比例提高，並導入背鑽製程以強化訊號完整性，製程精度與難度大增。孔徑縮小與高縱橫比設計，加上

M9 等高硬度 low-DK 材料應用，提升鑽孔磨耗與技術門檻，帶動高階鑽針需求成長。目前僅少數廠商具穩定供應能力，市場呈供不應求，產能持續擴充。

4. 競爭利基

- (1)先進的核心技術：擁有高端精密研磨加工技術，以及高良率的穩定量產水準，此核心能力將有助於在 PCB 鑽針產業取得領先地位。
- (2)彈性產能調配能力：集團鑽針 115 年第 1 季達 3,500 萬支的產能規模，具備產能彈性調配之快速應變能力。
- (3)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大量且完整的自動化產線，良好的製程改善能力，並擁有材料成本優勢，使單位成本具高競爭力。
- (4)具備良好的客戶基礎：既有客戶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訂單穩定，持續配合客戶精進自身的技術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包含 AI 伺服器在內全球電子產品持續成長，對 PCB 需求殷切。
- B. 高階 PCB 板材朝高頻高速方向發展。

(2)不利因素：

- A. 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低階成熟產品面臨價格壓力。
- B. 上游原料碳化鎢鋼棒料成本下降不易，面臨成本上升壓力。

(3)因應對策：

- A. 掌握國際鎢鋼價格走勢，落實採購最適化。除與目前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並積極尋找其他供應商予以配合，藉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且穩定原料貨源。
- B. 本公司已全面自行生產不銹鋼接合碳化鎢鋼技術製造而成之棒材，可減少全碳化鎢棒材的使用量而降低材料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項目	主要用途	主要應用領域
鑽針 銑刀	用於印刷電路板硬板、軟板、IC 載板之鑽孔及切削。	電腦相關：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通訊相關：手機、網通產品等
		消費性電子：平板電腦、遊戲機、電視、穿戴式裝置、車用電子等

2. 主要產品的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各項產品所使用之主要原料為碳化鎢（Tungsten Carbide），採購來源之決定主要係考量材料特性及品質穩定度，本公司已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因此主要原料供應維持穩定正常。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碳化鎢	日本三菱、日本住友、日本京瓷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 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07,574	12.90	無	A 公司	68,520	5.92	無
2	其他	726,187	87.10	-	其他	1,088,713	94.08	-
	進貨淨額	833,761	100.00	-	進貨淨額	1,157,232	100.00	-

增減原因說明：並無重大差異。

2. 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597,599	16.88	註 1	甲公司	892,567	20.24	註 1
2	乙公司	437,705	12.36	-	乙公司	504,544	11.44	-
3	其他	2,505,795	70.76	-	其他	3,012,993	68.32	-
	銷貨淨額	3,541,099	100.00	註 1	銷貨淨額	4,410,104	100.00	-

增減原因說明：並無重大差異。

註 1：該公司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成立公司之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3月28日
員工 人數	間接	252	256	252
	直接	108	129	135
	合計	360	385	387
平均年歲		40.4	40.2	40.2
平均服務年資		8.76	8.33	8.42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6%	0.5%	0.5%
	碩士	7.2%	8.8%	8.5%
	大專	45.6%	44.2	43.5%
	高中	45.6%	44.9%	45.7%
	高中以下	1.0%	1.6%	1.8%

註：上述資料僅計算母公司人數，不包含海內外子公司之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 113 年因委託未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清運公司進行廢棄物清運故遭裁罰新台幣 24 仟元，惟皆立即通盤檢討後擬定應對措施與改善計畫，現均已改善完成：尖點科技無違反治理面、環境面、社會面等各經營層面法規而遭裁罰之案件。

(二)RoHS & REACH 資訊狀況：

本公司接獲經濟部工業局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工電字第 09500240130 號函）通知，審查結果顯示，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影響。

然隨著國際環保法規的演進，本公司持續關注 RoHS 及 REACH（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等相關規範的更新：

1. RoHS 最新規範

(1)歐盟最新 RoHS 2.0（Directive 2011/65/EU）及 RoHS 3.0（2015/863/EU）已擴大限制物質範圍，新增鄰苯二甲酸酯（DEHP、BBP、DBP、DIBP）等四種物質。

(2)本公司雖不受 RoHS 限制，仍持續監測供應鏈是否符合無鉛化及低環境衝擊材料的要求，以確保產品符合綠色環保標準。

2. REACH 法規遵循

(1) 歐盟 REACH 法規（EC 1907/2006）要求進口至歐盟的化學品需進行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

(2) 本公司不生產或進口受 REACH 規範之高關注物質（SVHC），但對於供應鏈材料仍進行持續監控，確保合規並提供相關聲明文件，以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環保法規的發展，並確保符合客戶及市場對於產品環保要求的最新標準。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健康

本公司深刻體認「永續發展」為 21 世紀企業經營所必須面對之挑戰目標，在追求成長的同時，仍不忘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除了持續提升生產技術、產品品質，更積極地建立環境管理系統與職業安全衛生、能源管理及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訂定環安能及溫室氣體盤查政策，並善盡良好社會公民之責任，致力環境保護之外，並塑造安全衛生與舒適的工作環境、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亦為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亦擁有「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之核心理念，因此員工身心健全也是公司關注的重點。每年不間斷的健康講座、運動課程、健促活動，持續為員工健康而努力，以期達到公司推廣、自身重視的良性循環，針對需協助之員工更提供員工工作生涯、身心壓力、工作管理、工作情緒等議題之相關諮詢服務。

有關環保、能源、職業安全衛生決策之準繩與遵循規範，本公司承諾採取以下執行方針：

1. 遵守法規做環保－遵守並符合政府頒定之環保、職安衛、能源及溫室氣體法規及其他之要求，響應全球綠色環保、勞工權益與零災害運動。
2. 鼓勵廠商要做好－承攬商、供應商、工讀生、契約工、臨時工以及外包等人員，皆應遵守政府法令與公司各項工安、環保規定，各級主管尤應以身作則，並善盡督導之責。
3. 規畫減污要週到－以源頭思考進行整體規畫，減少污染的產生機會，溫室氣體盤查，落實溫盤減量、減廢、節能、再利用、清潔生產製程，降低成本、減輕對生態環安衛之衝擊並建制環安衛管理系統。
4. 減廢回收要勤勞－減少廢棄物產生的機會，並且應盡可能將可回收物質透過分類，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量。
5. 促進健康員工笑－落實健康管理，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6. 節能承諾持續跑－確保組織資源取得，優先採購節能設備，推動節能設計觀念。
7. 系統管控要牢靠－透過 P-D-C-A 的運作模式持續改善，達成整體環安能績效之精進，以及實施教育、訓練、諮詢、溝通與其他方式，提昇員工、供應商及承攬商之環安能意識，消除或降低可能發生之危害及風險、能源利用最佳化，以達到全員參與之目的。達成「零災害、零事故、零污染、低排碳」持續改善之目標。
8. 能源使用效率高-持續能源改善，落實節能減碳目標，達成能源目標標的。

(二)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

其主要內容為：

1. 禁止不誠信行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2. 禁止行賄及收賄：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3.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

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5.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6. 防止利益衝突：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
7. 避免圖私利機會：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8. 保密責任：對於公司本身或其業務往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9. 公平交易：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
10.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11. 遵循法令規章：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規章、規則及命令。
12.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13. 懲戒措施：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三)員工福利措施

為使員工安居樂業，尖點科技提供全面性及優於法定標準的福利制度回饋給每位同仁，並且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福利事宜，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各項措施並研擬改善計畫，服務對象包含台籍與外籍員工。

尖點科技為體恤外派人員辛勞，提供更高額的團保保障，並且讓攜眷外派同仁之眷屬也享有同等的團保福利，讓外派同仁於海外工作時無後顧之憂。海外地區員工各項社會保險制度亦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類別	內容
薪資&獎金制度	1.健全薪資結構 2.新進人員留任獎金 3.員工介紹獎金 4.年終獎金 5.端午及中秋禮金 6.員工酬勞 7.年度資深員工表揚 8.尖點科技之星-優秀員工表揚
醫療保險&健康照護	1.免費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疫苗險) 2.勞健保及職災險 3.外派及出差人員商務旅平險 4.年度員工健康檢查 5.高階主管健檢特殊項目規畫 6.醫生臨廠健康諮詢服務 7.員工健康講座 8.專業視障按摩紓壓 9.運動課程
福利制度&貼心設施	1.員工旅遊及部門聚餐補助 2.年終尾牙

類別	內容
	3.各式社團、公益活動 4.慶生會及特別節日活動 5.生日及節慶禮券、結婚及生育禮金、獎學金、奠儀補助、住院慰問金 6.員工新生兒補助、生育補助、育兒津貼 7.設置圖書室、員工餐廳、員工休息區 8.提供醫護休息室暨集哺乳室、血壓測量站 9.提供免費餐費額度 / 免費汽機車停車位 10.育嬰假 / 生理假
優於法規假別	1.公益假 2.主婚假 3.新生入學假 4.新人轉正職額外加給 2 日特休假 5.產假 60 日、陪產&陪產檢假&產檢假 8 日 6.員工眷屬重大傷病加給全薪家庭照顧假 3 日 7.癌症治療、不孕治療、安胎休養全薪病假 3 日

(四)員工進修、訓練

參照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有計畫的實施各項訓練課程，使全體員工均具有適當能力以執行工作，另為確保訓練有效性，茲將訓練體系規範為：內外訓練課程、認證評鑑、新進及在職人員訓練課程，並積極建立內部講師，同時透過訓練體制與持續的員工進修，期望能培養公司內部之各項專業人才，提昇人員素質，達到快速人才培育、技能提昇及經驗傳承的目標。

本公司 114 年度訓練課程執行情如下表彙總所示：

訓練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18,930 人次	16,534.5 小時

本年度持續以「中高階主管培訓」及「跨文化能力提升」為兩大發展主軸，強化管理團隊之策略對齊、流程執行與領導賦能能力。透過策略工作坊、流程精進課程及情境式領導訓練，協助主管建立一致的策略思維與決策邏輯，提升跨部門協作與組織執行效能，並強化團隊帶領與授權能力，確保公司營運方向得以有效落實。

課程採實體研習與多元學習方式並行，結合案例討論、小組實作及行動演練，提升學習參與度與實務應用成效，持續深化管理共識與組織凝聚力。

在跨國布局方面，公司延續辦理泰語學習課程，持續邀請專業講師入廠授課，強化主管對泰國文化與在地管理情境之理解，提升跨文化溝通與管理能力，為拓展海外營運與強化國際服務能量奠定基礎。

透過完善之訓練體系與持續投入的人才發展資源，公司持續傳承核心技術與企業文化，提升整體組織競爭力，支撐企業穩健成長與永續發展。

透過完善的訓練體系及培訓資源，繼續傳承知識技能與企業文化。詳細課程內容請至官網 <https://www.topoint.tw/tw/resource/> 學習與發展專區。

(五)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六章規定辦理員工退休相關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

規定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退休金專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新制度者，本公司依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存入該從業人員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0 人提出退休申請。

(六)勞資關係

健全和諧的勞資關係是永續發展的基石。尖點科技重視每一位同仁的權益，透過各種不同管道以及定期勞資會議，達成勞資雙向溝通，推展勞資雙贏的目標。尖點科技將員工勞動相關權利與義務載明於工作規則並公開公佈於公司平台上供員工查閱，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亦設置員工意見箱，收取員工反應意見，使員工與公司有更多的雙向溝通管道，任何有關勞資權益的議題藉由會議的討論，均經勞資雙方充份溝通協議並與公司達成共識，確保溝通管道暢通。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架構、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有關資通安全管理架構，本公司設置集團資訊處，統籌公司資訊安全等相關規範之制定、執行、管理與查核，並由集團資訊處主管擔任「資安專責主管」，下轄資安人員一名，負責執行相關資通訊與網路安全管理工作。

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包含以下四個面向：

1. 規範辦法：訂定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2. 硬體建置：建置完善資通安全設備，落實資安管理。
3. 人員教育：落實員工資安相關教育訓練及通報機制，提升同仁資安意識。
4. 政策檢討：推動資通安全持續改善，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資通安全管理為降低企業遭遇來自內外部的資安威脅，本公司除了訂定資安架構及政策外，另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新型資安防禦技術，將控管機制整合於軟硬體維運、資安管理等日常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通安全，以維護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為確保內部遵循相關準則，每年定期進行內部稽核及聘請外部專業廠商進行資安健檢，落實監督稽核工作，以確保資安規範及機制持續有效。並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二)114 年度集團資通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果

項次	說明	成果
1. 資安政策	ISO/IEC 27001:2022 追查驗證	1 件
	人工智慧使用管理辦法	新制訂
2. 培訓/宣導	新進員工及主管資安與保密培訓課程	472 小時
	社交工程防範教育訓練課程	120 小時
	2025 資訊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120 小時

項次	說明	成果
	2025 軟體使用政策教育訓練	120 小時
	針對集團資訊人員的資安教育訓練	26 小時
3.事件/違規	未遵守資安與洩密事件及人事處分	無
4.健檢作業	集團員工社交工程演練	2 次
	主機備份還原演練	1 次
	集團網站弱點掃描演練	2 次
5.稽核作業	外部專業機構/內稽/客戶	5 次
6.資安會議	資安月報會議	12 次
	集團雙週資安檢討會議	20 次

114 年度集團資通安全管理共計投入新台幣\$2,600,000 元。

(三)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四)ISO/IEC 27001：2022 需每年進行追查稽核才可維持證書的有效性，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0 月份完成。有效期間為 114 年 10 月 1 日~116 年 10 月 29 日。

(五)新進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增加考試測驗，強化新進員工的資安意識。

(六)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改用中華電信雲端 WAF 服務，由中華電信團隊協助疑難排解與後端維護，若 WAF 策略與公司內部系統衝突時，中華電信團隊可協助優化策略。

(七)因應未來生成式人工智慧使用的頻繁，避免控制資料機密的外洩，故訂定「人工智慧使用管理辦法」以降低風險、保障個資與商業機密，並確保 AI 應用符合倫理、法規與公司策略。

七、重要契約(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本公司已於 115 年 2 月償還長期借款金額 3.5 億元。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無其他長期借款。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比 率(%)
流動資產	5,211,903	4,493,279	718,624	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1,091	2,147,289	143,802	6.7%
無形資產	9,594	12,149	(2,555)	(21.0)%
其他資產	452,932	623,015	(170,083)	(27.3)%
資產總額	7,965,520	7,275,732	689,788	9.5%
流動負債	2,120,708	1,699,361	421,347	24.8%
非流動負債	416,996	390,491	26,505	6.8%
負債總額	2,537,704	2,089,852	447,852	2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21,475	4,620,511	200,964	4.3%
股 本	1,420,425	1,421,805	(1,380)	(0.1)%
資本公積	1,317,507	1,228,872	88,635	7.2%
保留盈餘	2,361,338	2,147,464	213,874	10.0%
其他權益	(277,795)	(177,630)	(100,165)	56.4%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606,341	565,369	40,972	7.2%
權益總額	5,427,816	5,185,880	241,936	4.7%
說 明：				
(1)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增加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所致。				
(3)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增加流動負債所致。				
(4)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及員工未賺得酬勞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 額	變動比率(%)
	金 額	金 額		
銷貨收入	4,410,104	3,541,099	869,005	24.5%
銷貨成本	3,049,580	2,613,771	435,809	16.7%
銷貨毛利	1,360,524	927,328	433,196	46.7%
營業費用	718,013	645,717	72,296	11.2%
營業利益	656,935	278,333	378,602	13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99	13,649	(6,550)	(48.0)%
稅前利益	664,034	291,982	372,052	127.4%
所得稅費用	207,109	79,257	127,852	161.3%
合併利益	456,925	212,725	244,200	114.8%

歸屬於母公司利益	389,328	206,018	183,310	89.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銷貨毛利增加，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銷貨毛利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係利息淨收入減少所致。				
4. 稅前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5. 合併利益及歸屬母公司利益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二) 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

本公司定期檢視與同業間各項財務及行業關鍵績效指標，以隨時掌握公司於同業間的競爭優勢及業界動態。以下為 11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分析（合併數）：

市場占有率	10-15%
品質良率	97.5%
產能利用率	82.9%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1.92	11.20	2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23	84.53	(1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4	0.62	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13,992	972,172	920,733	1,865,431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隨時做好集團營運資金調度規畫。若有預計資金將不足時，將審慎評估啟動融資工具的可行性與必要性。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主要係整合服務平台，以期能增加營收及獲利為主要政策。

(二) 轉投資主要獲利原因

本公司 114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317,533 仟元，主要係海外轉投資

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所致。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秉持「紀律、堅持、創新」之經營理念，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秉持「紀律、堅持、創新」之經營理念，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

六、風險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據資金需求時點取得市場上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及籌資管道，並將資金做最有效益之調度以降低利息支出。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短期及長期借款金額為新台幣 679,135 仟元，當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81 仟元。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用外幣資產及負債平衡之自然避險方式，並搭配遠期外匯交易之實質避險，持續管控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所帶來之影響。

3.通貨膨脹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為總體經濟由政府財經部門以相關措施來因應，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114 年度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此外本公司已訂「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作業辦法，故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原因
高縱橫比鑽針開發	60%	25,000 仟元	115 年 12 月	產品設計與生技團隊，互相合作
CVD 鑽石鍍膜開發	30%		115 年 10 月	專業鍍膜團隊，開發硬度更高的人造鑽石膜層
AI 鑽針設計開發系統	30%		116 年 06 月	依據鑽孔大數據收集到的資料，利用 AI 協助鑽針設計
1.開發高縱橫比鑽針增加疊板，可協助客戶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 2.開發硬度最高的 CVD 人造鑽石膜層，可大幅增加鑽針壽命。 3.利用已收集到的鑽孔大數據，使用 AI 的方式，來加速鑽針的開發時程。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內各權責部門留意與自身職務相關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隨時至政府網站蒐集相關法令及政策變動資訊，不定時派員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相關宣導會，如有更動評估是否採行相對應之措施，並通知相關部門。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且公司平時即密切注意所處行業之產業狀況及相關新興科技，以隨時因應科技或產業之變化。

針對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本公司過去未遭受資安攻擊事件，未來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定期執行員工警覺性測試及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安評鑑。此外，內部稽核單位每年皆有安排「資訊安全」查核計畫，並將其稽核結果分別送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報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與效率，且將持續遵守並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並適時委請相關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力求進貨供應商或銷貨客戶之分散，以減低其過度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其他風險管理及運作情形，可至本公司官網查閱。

<https://www.topoint.tw/tw/attention/公司治理/風險管理>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相關資訊已揭露於 MOPS 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參閱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8021&year=&mtype=K&isnew=tru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柒、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 一、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其年報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並應以專章方式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應自 117 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 118 年起申報。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 序 庭



